

南投縣立集集國中特殊教育學生家庭支援服務工作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六條
- (二)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
- (三) 府教特字第 09401760640 號

二、目的

- (一) 落實特殊教育法精神，提供本校各類特殊教育學生家庭支援服務。
- (二) 結合家庭學校及社區資源，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家庭特殊教育相關資訊諮詢輔導、親職教育及社會福利等整合性之服務。

三、服務對象:本校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家庭。

四、服務內容及方式：

(一) 特教資訊提供：

- 1.特教教材教法：特教教師根據特殊教育學生學習狀況改編上課教材，提供符合學生的教法。
- 3.提供特教書籍及期刊
- 4. 特殊教育電子網站：
 - (1) 學障網站：有愛無礙 www.dale.nhctc.edu.tw
阿寶的天空 www.aide.gov.tw
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www.dale.nhctc.edu.tw
(訂閱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電子報)。
 - (2) 智障網站：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www.papmh.org.tw
 - (3) 各類特殊教育網站：身心障礙者服務資訊網 disable.yam.com
- 5.提供草屯療養院電話 2550800。兒童精神科轉 2020。
- 6.提供諮詢專線：
 - (1) 本縣旭光高中特教資源中心諮詢專線 (2569024 轉 610)
 - (2) 彰化師大特教中心諮詢專線 (04-7255802 或 7232105 轉 2415)

(二) 諮詢服務：

1.巡輔班教師諮詢

2.輔導室諮詢

(三) 心理支持輔導：

1.認輔制度：輔導室安排認輔教師輔導有需求的特殊教育學生。

2.班級輔導活動：

(1) 輔導活動課程進行特教或生命教育內容。

(2) 各領域融入特教知能教學。

(四) 親職教育活動：每學期規劃二場親職教育講座，邀請學區內各類特教學生之家長參加。

(五) 申請各項補助費：輔導室告知家長縣府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交通費、社會局輔具之申請補助，並提出申請。

(六) 申請獎助學金：輔導室告知家長縣府提供優秀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申請，並提出申請。

(七) 申請輔助器材：輔導室告知家長縣府提供特殊教育學生輔具申請辦法，並可提出申請。

(八) 專業醫療團隊服務：輔導室告知家長縣府提供特殊教育學生職能治療、物理治療、語言治療並提出申請。

(九) 無障礙空間服務：已設置無障礙斜坡道、無障礙空間廁所。

(十) 多元溝通管道：

1.班級聯絡簿。

2.家長會。

3.輔導室專線（2762013 轉 46）。

(十一) 定期工作檢討：規劃並檢討特教工作及教學成效。

1.特教推行委員會

2.轉銜會議

3.IEP 會議

(十二) 依個案需求提供服務內容或方式：針對特殊教育學生的需求擬定 IEP，提供適性的支援服務內容或方式。

五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